

# 淮南市药品安全办公室

淮药安办〔2024〕1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药安办，市食药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保障全市人民用药安全可及，推动零售药品经营门店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良好的药事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扩大回收覆盖面

各县（区）药安办要立足实际，以人口较为集中区域为主，在现有家庭药品回收网络的基础上，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自愿申报的原则，积极鼓励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社区卫生服务站申报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织密辖区内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网络。2024年8月9日前，将收集的《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申报表》（附件1）报市药安办。

### 二、进一步严格回收工作制度

各县区药安办要严格按照《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

收工作制度（试行）》（附件2）的要求，推动开展辖区内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要将回收工作制度张贴在各回收点，积极引导帮助各回收点全面掌握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范围、工作职责、回收程序等，规范有序开展回收工作。要强化与各回收点的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回收工作制度落地、落实。

### **三、进一步发挥社会共治作用**

各县区药安办要深入乡村社区、依托回收点，采取发放明白纸、宣传单，播放公益广告、宣传视频等，广泛宣传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意义、流程等。要充分发挥基层药品安全“四员”作用，走村入户、深入宣讲。要采取一定激励措施，并鼓励各回收点通过发放小礼品、兑换积分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 **四、进一步加强回收工作管理**

各县区药安办要加强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监管力度，坚决杜绝非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开展过期药品回收工作。要加大对各回收点的管理，引导各回收点签订《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工作承诺书》（附件3），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将各回收点回收的药品进行收集、登记（附件4），储存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每年12月30日前，将回收药品统一交市药安办，集中统一销毁。

对回收工作开展不力、出现回收药品外流的回收点，要及时上报市药安办，取消定点回收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申报表  
2. 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工作制度（试行）  
3. 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工作承诺书  
4. 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移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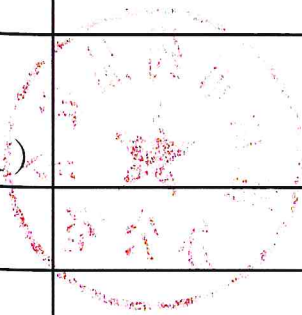


附件 1

## 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申报表

企业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回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是否连续经营满一周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本年度被立案查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管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药师是否在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内容真实性 保证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对企业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单位申报内容真实性予以保证, 如有虚假、伪造、隐瞒真实的行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引起的后果。</p>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 工作制度（试行）

为防止家庭过期药品回流市场、随意丢弃污染环境，全面规范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行为，根据《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的范畴包含过期药品、变质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的假劣药品（特别管理的药品不在回收范畴之内）。家庭过期药品回收仅限于家庭和个人，不含各类组织和单位的过期药品、变质药品、假劣药品。

**第二条** 家庭过期药品实行定点回收，回收点由基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自愿申报，市药安办择优遴选，并向社会公示。不是回收点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

**第三条**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标识、统一登记、统一保管、统一销毁、统一考核。

**第四条**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负责人对本回收点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负总责，对回收的过期药品履行“三专”管理，即专人管理、专册登记、专箱存放。

**第五条**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回收过期药品时，应向群众宣传回收过期药品的意义和作用，宣传安全用药知识。营业时间内必需要有药学专业技术职员在岗提供药学服务，指导群众安全用药。

第六条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应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回收的过期药品。登记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回收日期、药品通用名称、规格、单位、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数量、记录人等信息。

第七条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每季度将回收的药品进行统计造册，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年底将辖区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回收的过期药品进行统计造册，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年度对全市各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回收的过期药品进行统计造册，联合市环保部门进行无害化销毁。

第九条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实施动态调整，停止营业、工作开展不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由市药安办及时取消定点回收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市药安办每年2月底前组织对全市家庭过期药品各回收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公示。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药安办负责解释。

## 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工作承诺书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管理的号召，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防止过期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随意丢弃污染环境，本回收点（以下简称“我方”）特此向社会各界及监管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 一、合法合规运营

我方承诺，作为过期药品回收点，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药品管理、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确保回收活动合法合规。我们将积极办理并持有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主动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二、规范回收流程

1. 明确标识：在回收点显著位置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箱”，明确告知公众过期药品回收的重要性、流程及注意事项。

2. 登记记录：回收的过期药品统一登记在《淮南市定点回收家庭过期药品登记表》上并认真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期、药品通用名称、规格、单位、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至、数量、记录人等信息。

3. 妥善保存：我方对回收的过期药品履行“三专”管理，即专人管理、专册登记、专箱存放，禁止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流入社会。

### 三、安全规范处置

我方承诺对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进行妥善保管，每季度末进行统计造册，认真填写《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移交表》，统一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 四、加强药事服务

强化安全用药宣讲，积极向公众普及过期药品的危害及正确处理方法，增强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和环保意识。鼓励并引导社区居民、主动将过期药品送至指定回收点，形成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我方承诺，如因管理不善或违反承诺导致过期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批评。

本承诺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我方将始终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上述承诺，为构建安全、环保、和谐的药品使用环境贡献力量。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4

淮南市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移交表

定点回收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回收时间	通用名	生产厂家	规格	批号	数量	交送人	赠品
1								
2								
3								
4								
5								
6								
7								
8								

移交单位 (签字盖章):

接收单位 (签字盖章):

